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須知**

目錄

壹、計畫說明	1
貳、計畫目的	1
參、推動策略	2
肆、補助對象	3
伍、計畫期程	3
陸、計畫補助類型與重點議題	3
柒、提案資格與內容	6
捌、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11
玖、計畫申請	13
拾、審查作業	28
拾壹、審查重點	28
拾貳、計畫評核機制	29
拾參、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繳交	30
拾肆、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30
拾伍、經費核撥及核結	32

表目錄

表1 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項目、涵蓋範圍及參考對應SDGs目標	4
表2 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	6
表3 各類型計畫申請資格	8
表4 各類計畫之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12
表5 各類別計畫主要差異對照表	26
表6 各類型計畫審查重點	29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於第一期(107-108年)階段，重視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大學學術聚焦於社會不均現象，強化師生與在地連結，突破學術象牙塔的迷思，激盪跨專業學術領域與社會對話；並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資源，發展在地產官學協力培育人才的教學模式，協力創新環境、產業及文化議題。

第二期(109-111年)計畫持續鼓勵各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USR)之政策目標，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大學聚焦永續發展議題，並鼓勵與世界大學對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的人才。

第三期(以下稱本期)計畫將持續深化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以朝向USR永續發展。爰本期調整計畫類型與計畫內容，新增「特色永續型」計畫。本期「大學特色類」計畫維持第二期原計畫架構，包含「萌芽型」與「深耕型」兩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並將原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併入，包含「國際合作型」與「特色永續型」兩型計畫。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進行有機連結及正向合作。藉由大學師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結合地方政府、產業、非營利組織資源，共同促進產業升級、文化創新、教育翻轉、環境永續。大學透過多元的教研活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社會的理解，積極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使區域轉型發展。

其次，透過本計畫激勵大學連結國際學術與專業社群，藉由相互結盟，培養大學教師在國際學術社群和教研網絡中擔任重要的成員或團隊；並

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發展實地見學交流和遠距課程教學。同時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建構人才培育典範，強化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大學以國內教研實踐經驗擴散至國際學術，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本計畫經第一、二期推動將屆五年，執行成果陸續為社會大眾肯定。為使大學能持續執行與推動USR，具體深化與擴展「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相關成效，期許大學更深耕在地，將USR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爰本期新增「特色永續型」計畫，期引導第二期執行已具成效之大學朝向將地方議題列為教研重點的特色大學發展，永續推動地方所需專業人才之培育。另為更客觀評估執行成效，敦促大學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自本期起大學應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擬訂計畫成效評估與資料蒐集機制，以利計畫未來回歸校務支持的永續發展。

參、推動策略

一、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

本計畫推動迄今，各大學已逐步將「善盡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並尋求自我定位及營造特色教學發展。本期計畫持續鼓勵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與地方社會共同發展教學與研究議題，促進大學師生與地方、國際進行跨校、跨界合作，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大學應將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的一環，藉由學校具體的激勵與支持機制，鼓勵更多的師生參與，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園文化，兌現永續發展的承諾。

二、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

本期除持續推動與深化校內人才培育規模，設計多元的教學課程、學習活動、探究實作，促進地方知識與大學學術的對話。經由紮實的教學活動厚植師生的人文關懷與科學方法，並朝向未來世代發展所需的跨領域學習和素養培育。更期待在前兩期的人才培育基礎上，開設具特色的專業學程、學位學程或專業院系。經學程、院系長期經營發展，逐漸建構因應臺灣未來社會變遷所需專業人才之永續培育機制。

三、深化場域經營，蒐集回饋意見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大學運用校內資源，與實踐場域、在地組織、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逐漸形成有機互動的學習生態體系，並能兼容教研發展與地方需求，進行社會實踐。為能更客觀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各大學應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以期了解場域需求變化、場域與校外人士回饋、校內教師與學生之評價與建議。並據以建立計畫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方案與調整計畫內容，加強在地連結，深化場域經營發展。

四、經驗成效擴展，重視交流對話

本計畫推動跨校師生研討會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共同培力活動等，大幅地促進大學師生對教學和參與社會的經驗反思。各大學與計畫團隊彼此間經由跨校、跨區域的交流互訪與實地觀摩，而能有所成長互惠。本期將敦促大學與大學、大學與社會、區域與區域、大學與國際之間的對話和經驗交流，並將各大學歷年持續努力實踐社會責任的過程進行系統化的資料彙整，呈現予臺灣社會，增加能見度與認同。

五、接軌永續發展，連結國際學術

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本期將持續鼓勵各大學將前兩期在地實踐的經驗與成果，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揭示全球性關注議題，積極與國際進行合作，加強雙向交流，期能建立長期性合作夥伴關係，將實踐場域延伸至國外。對於前期各計畫既有聚焦的SDGs目標，在本期計畫執行的各面向能有更具體的規劃與連結，並鼓勵擴展關注的地方議題與範疇，延伸至其他SDGs目標，促進大學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全面性發展。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伍、計畫期程

本期計畫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一次核定兩年，採分年核定補助方式辦理。

陸、計畫補助類型與重點議題

一、計畫補助類型

本期計畫維持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計畫」原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原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合併為「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另新增「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總計兩大類別計畫。

二、各計畫補助類型之重點議題

(一) 大學特色類計畫

本類計畫應由學校基於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特色或前期計畫推動基礎進行整體規劃，並應有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規劃。本類計畫議題延續第二期計畫之六大議題：

1. 在地關懷
2. 永續環境
3.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 文化永續
6. 其他社會實踐

各項議題分別對應SDGs之第1至第16項目標(表1)，由學校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關工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具備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推動機制。每件申請計畫應由六大重點議題中擇選1個主題，並至多挑選3項SDGs目標。

表1 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項目、涵蓋範圍及參考對應SDGs目標

議題項目	涵蓋範圍	參考對應SDGs目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樂齡學習等。	1.消除貧窮 4.優質教育 10.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淨零碳排、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等。	6.乾淨用水及衛生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氣候行動 14.水下生物 15.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長期照護、食農教育、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5.性別平等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二) 永續發展類計畫

本期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原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合併至永續發展類之「國際合作型」計畫，並新增「特色永續型」計畫；使USR計畫除了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進而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

1. 國際合作型計畫

國際合作型計畫執行策略應建構於既有在地實踐之基礎，挑選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連結相關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發展跨國課程教學，建構人才培育典範，以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此外，也可透過國內外大學之相互結盟，養成可活躍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或教研網絡之成員或團隊。

本項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計畫主題則以挑選SDGs之第1至第16項擇1項進行規劃，另需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以深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內容與SDGs之連結，藉此回應聯合國推動全球永續發展之願景，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影響力及在USR相關目標之國際排名。

2. 特色永續型計畫

鼓勵曾有執行經驗之學校在既有基礎上，能持續及深化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朝向以地方議題為教研重點，發展出大學的辦學特色。學校須承諾以永續經營的精神規劃校內整體教學促進的措施與機制，並於系、所、學院開設地方議題相關的專業課程、學分學程，與地方共同辦理多元的學習活動；更鼓勵學校思考地方和區域社會發展需求，設立具前瞻和創新觀點兼備的學位學程或專業系所，促進在地知識之建構與學術發展。

本項申請計畫之主題則以挑選SDGs之第1至第16項至少5項進行規劃，以深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內容與SDGs之連結，藉此將大學之教研特色回應聯合國推動全球永續發展之願景，強化大學與在地連結，進而培養現代社會所需具國際視野之永續發展人才。

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對照如表2。

表2 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

	大學特色類計畫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重點議題	1.在地關懷 2.永續環境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	1.在地關懷 2.永續環境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並可突顯臺灣價值	1.在地關懷 2.永續環境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
SDGs目標	對應上述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至多挑選3項目標	1.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挑選1項目標進行規劃 2.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應工作規劃	對應上述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至少挑選5項目標

柒、提案資格與內容

一、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

(一) 大學特色類計畫

大學特色類計畫區分為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學校應依本須知所列資格條件及申請規範，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提案資格如下：

1. 萌芽型計畫

- (1)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本期須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
- (2) 提案計畫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 B. 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以下簡稱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提案者，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之USR Hub至少執行1年。
 - C. 以新興計畫提案者擇一即可：
 - a. 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自行推動至少1年，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
 - b. 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

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

- c. 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1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 (3) 已執行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若於第四期(暫定114-116年)申請計畫補助，同一計畫應進階申請深耕型以上計畫。

2. 深耕型計畫

- (1)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本期須進階申請永續發展類計畫。

- (2) 提案計畫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 B.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 C.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申請本期計畫則須進階申請深耕型計畫。

- (3) 已執行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其持續性計畫至多補助至本期。若於第四期申請計畫補助，同一計畫應進階申請永續發展類計畫。

(二) 永續發展類計畫

1. 國際合作型計畫

- (1) 提案計畫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之延續。

- B.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 C.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可於本期計畫進階申請國際合作型計畫。

- (2) 本項申請計畫前，團隊應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國際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或具體國際合作協議(以下簡稱MOA)，以及國際專業

課程規劃、開設等。

- (3) 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或MOA，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且須由雙方學校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之正式文件。

2. 特色永續型計畫

提案計畫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 (2)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可於本期進階申請特色永續型計畫。
- (3) 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可於本期計畫申請特色永續型計畫。

綜上，本期大學特色類與永續發展類計畫申請資格如表3。

表3 各類型計畫申請資格

類型	資格內容
大學特色類 萌芽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新興計畫
大學特色類 深耕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萌芽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之延續•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同一計畫持續執行第一期深耕型計畫及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第二期國際連結類計畫

二、提案內容

本期計畫提案內容須包括「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及大學特色類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之個別計畫申請書。

(一)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提案學校必須以學校為提案單位提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包括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之規劃、USR Hub 育成培力，以及成效評估等全校性推動機制。

1. 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規劃

- (1) USR 整體發展具體規劃與資源投入：與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內容相互搭配之USR整體規劃及相關資源投入構想。
-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激勵與表揚制度、教研發展之支持措施、深化校園認同措施等。
- (3)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建立有效且持續運作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促使內部各計畫相互連結，發揮綜效。
- (4)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說明促成USR之跨界鏈結作法。

2. USR Hub

自本期起學校建立USR Hub納入「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各大學規劃USR Hub須包含以下五個項目：

- (1) USR Hub之整體社會責任實踐構想及目標、與學校重點特色的契合度、推動路程(roadmap)等。
- (2) 學校支持USR Hub運作之具體制度、措施及永續推動模式。
- (3) 計畫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進退場機制。
- (4)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 (5) 長期資源挹注與經費規劃(不含已申請USR個案計畫之經費)。

3. 成效評估機制

學校推動USR計畫之成效評估機制與研究方法，包括：

- (1) 大學如何整合校內各個USR計畫(含USR Hub)成果資料之設計、如何運用USR計畫評估資料與校務發展結合，以及評估範疇、評估面向與指標、評估方法、撰寫格式等。
 - (2) 成效評估設計須納入各類型利害關係人之實證調查資料。
4. 自本期起為協助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含USR Hub)，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各大學推動USR量能，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二) 各類型計畫定位及提案內容

1. 大學特色類計畫

(1) 萌芽型計畫

- A. 提案內容屬於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之計畫，重視精進跨域課程與深化場域實踐，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以「人才培育」為執行主軸，並應以開設專業課程為主要人才培育機制。
- B. 以延續計畫、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者，須提供前期報告；以新興計畫提案者，須依據提案資格條件，提供相關明確佐證或前期成果報告。
- C. 提案學校應提出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 深耕型計畫

- A. 提案內容屬於規模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鼓勵跨校合作，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具體實踐面向外，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機制，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興趣社群(Special Interest Group，以下簡稱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 B.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 C. 提案學校應提出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 永續發展類計畫

(1) 國際合作型計畫

- A. 本項計畫除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以及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機制，並擴充推展國際連結工作。提案計畫應以持續推動既有國內社會實踐為基礎，開展國際連結與合作，同步耕耘「國內社會實踐」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
- B. 「國內社會實踐」部分：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 C. 「國際連結規劃」部分：

- a. 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規劃推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國際議題或場域實踐。
 - b. 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國際課程、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培育。
 - c. 參與或籌組USR國際聯盟、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或論壇。
- D.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 E. 提案學校應提出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 特色永續型計畫

- A. 本項計畫除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及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承諾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社會實踐。在學校推動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之既有基礎上，以特色永續型計畫做為校內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典範。
- B. 將計畫關注之地方和區域發展議題加以擴展及深化，明列為學校教研特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機制。特色永續型計畫內容應包含學校對於USR計畫的永續經營與教學促進之具體措施與機制，並須包含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兩個面向之永續發展規劃。
- C.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成果報告。
- D. 提案學校應提出針對獲核定補助之計畫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捌、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每校至多提出5件計畫，由學校自行衡酌執行量能及發展特色規劃計畫申請類型。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

(一) 萌芽型計畫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 深耕型計畫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永續發展類計畫

(一) 國際合作型計畫

1. 本項計畫內容及經費補助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及「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同一案件不得同時申請大學特色類計畫。
2.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國際連結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情形等，並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3.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 特色永續型計畫

1. 本項計畫內容及經費補助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及延伸之「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同一案件不得同時申請大學特色類計畫。
2.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計畫之特色永續推動規劃審核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3.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表4 各類計畫之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計畫類型	提案數量	補助基準	
大學特色類	至多5案	萌芽型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深耕型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國際合作型計畫		1. 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連結規劃」300萬元。 2. 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特色永續型計畫	1. 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2. 一次核定2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玖、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

自本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點止。

二、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需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計畫徵件系統(於推動中心官方網站<https://project.tw-usr.org/application/login>)上傳各項申請資料，徵件系統開放資料上傳時間自11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點截止，並應於相同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原則：

- (一) 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出申請，合計最多5件，參與其他學校之聯盟計畫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計畫學校應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列入校務發展項目，並於計畫書說明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
- (三)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內容若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計畫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惟執行第二期計畫或持續執行兩期計畫，在符合本期計畫規範下，得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 (四) 第二期各計畫僅能提出一件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申請。除原計畫得以延續或進階外，亦可從原計畫中發展出新興計畫。
 1. 延續計畫定義：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2. 進階計畫定義：原計畫進階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舉例說明如下：
 - (1) 計畫已執行兩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須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須進階至永續發展類計畫。
 - (2) 執行一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或永續發展類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進階至永續發展類計畫。

- (五) 各類型計畫內容，應提出兩年期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如為第二期計畫之延續計畫、進階計畫或主持團隊成員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過第二期計畫，應提出截至111年10月31日止之階段性執行成果，並敘明兩者之關聯。另各類型計畫皆應針對跨學期及跨年度提出完整而持續之工作規劃，並提出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執行機制。
- (六) 各類型計畫之團隊應由提案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為限。

四、計畫申請格式：

本期計畫申請格式包括兩部分，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說明及個案計畫申請書，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之規劃(10頁為限)

1. 學校校務推動USR之整體規劃、推動進度及112-113年重點目標

- (1) 全校USR整體發展具體規劃及112-113年重點目標：包括說明本期所申請計畫與校務推動USR整體規劃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 (2) 前項整體規劃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落實於校務行政與教研發展之實際進度及未來期程。
- (3) 實際經費與資源挹注情形與未來規劃(不含USR個案計畫之經費)。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

- (1) 激勵師生參與USR之制度設計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如教師評鑑、升遷、彈性薪資、表揚活動等。
- (2) 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及實際成效：如減低授課時數、課程時數及學分認定、跨域教師聯合授課制度等。

- (3) 計畫相關專案教師或工作人員之待遇及職涯發展支持措施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 (4) 學校深化師生認同社會責任實踐價值之實際作法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如促成校園對話、媒合跨領域師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的機制等。

3.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

- (1) 校級之USR計畫整合協調機制及其運作功能：包括協助各計畫垂直整合、橫向聯繫、加值整合、開拓校外場域，並建立社群感之運作機制及未來深化作法。
- (2) 上述機制有效促成內部各相關計畫相互連結之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4.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與作法

- (1) 學校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推進者的整體作為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包括說明學校與在地政府、社區、企業、社群對話及合作等。
- (2) 學校協助USR計畫團隊取得外部資源鏈結之實際成效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 (3) 學校支持師生跨校、跨界合作及擴散USR成果之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三) USR Hub規劃(5頁為限)

1. USR Hub之整體社會責任實踐構想及目標、與學校重點特色的契合度、推動路程(roadmap)等。
 2. 學校支持USR Hub運作之具體制度、措施及永續推動模式。
 3. 計畫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進退場機制。
 4.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5. 長期資源挹注與經費規劃(不含已申請USR個案計畫之經費)。
- **USR Hub育成種子計畫可納入整體規劃說明，惟不再補助個案計畫經費。**

(四) 成效評估機制(3頁為限)

1. 說明學校執行USR計畫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以年度實證資料為基礎，架構五年間(112-116年)所產生綜效論述及社會影響力評估設計。
2. 指定校內資料統合單位，說明校內各USR計畫如何進行資料統整蒐集的分工與回傳機制。
3. USR計畫成效評估架構需規劃評估範圍、評估面向指標、評估方法，以及資料蒐集方式。
4. USR計畫成效評估之資料蒐集面向應包含各類型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
5. USR計畫成效評估之設計應能反饋至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

第二部分【個案計畫資料】

提案計畫應依照申請類型(含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交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以下分別說明「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所需提案內容。

***大學特色類**

(一)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實踐場域、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列)、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列)、聯絡人、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 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

(三)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概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前期計畫非USR計畫無須撰寫。

(四) 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1. 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社會實踐議題(含SDGs)及需求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評估。

2.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3. 計畫工作規劃重點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分析及回應。

(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2.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 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評估結論，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也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

1. **萌芽型計畫**：為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之計畫，重視精進跨領域課程與深化實踐場域，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以「人才培育」為執行主軸，且須開設專業課程，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 **深耕型計畫**：為規模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鼓勵跨校合作，建立具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制度，以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更須與校務發展制度連接，以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且須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執行學校應規劃相關作法，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七) 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除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專業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1. 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2. 課程發展與實施：包括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不宜以服務學習為主要人才培育機制，應開設正式專業課程。
3.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制定良好的利害關係人回饋系統。
4. 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5.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

(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2. 若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九)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

(十) 成效評估機制

1. 請具體說明計畫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面向與資料蒐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 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大學特色類補助經費：
 - (1) 萌芽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至多350萬元。
 - (2) 深耕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至多800萬元。
3. 得編列人事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60%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50%為原則。
4. 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6.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

(一)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國內實踐場域、國外實踐場域及合作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填)、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填)、聯絡人、國際機構或組織合作對象、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 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成果如何鏈結地方議題並接軌國際重要議題。相關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

(三)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概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四) 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1. 請針對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含SDGs)議題及對應之國內社會實踐

議題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SDG主軸及影響評估。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2. 計畫重點應基於國內社會實踐成果，挑選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進行連結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與實踐場域之評估與規劃。
3. 請評估國外合作對象及場域之發展潛力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潛在貢獻。

(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2.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跨國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 推動目標

提案內容應包括以下規劃：

1. 國內社會實踐：依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評估結論，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也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
2. 國際連結規劃：已與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合作之MOU或MOA，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推動國際議題或場域實踐與成果擴散；規劃或深化發展相關國際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參與或籌組USR國際聯盟、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或論壇。
3. 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七) 執行策略與作法

1.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

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國際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

2. 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 (1) 國內社會實踐執行策略及作法(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 (2) 學校投入國際人才培育及全球永續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 (3) 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機制與課(學)程創新發展：包括與全球永續發展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
- (4) 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夥伴關係建構及交流合作規劃。
- (5) 國際場域實踐及各類活動規劃：所謂場域可為計畫SDGs議題相關之固定場域或其他性質實踐場域。
- (6)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及國際資源連結規劃。
- (7) 學生參與全球永續發展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
- (8) 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提升規劃。

(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請依序分列。
2. 若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九)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內容。

(十) 成效評估機制

1. 請具體說明計畫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面向與資料蒐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 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國際合作型計畫補助經費：
 - (1)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國際連結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國際專業課程規劃、開設情形等，並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 (2)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例如人事費比例、得編列資本門等)。
4. 得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需涵蓋支持國際連結活動辦理費用)。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一)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實踐場域及合作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填)、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填)、聯絡人、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 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及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成果如何鏈結人才培育並接軌國內實踐場域。相關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

(三)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概要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

(四) 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1. 請針對計畫相關人才培育之社會實踐議題(含SDGs)及需求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評估。
2.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提案學校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3. 計畫關注之地方議題能夠擴展或深化，成為學校教研發展之特色，進而陳述學校教研發展與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之影響評估。

(五)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2.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 推動目標

提案內容應包括以下規劃：

1. 國內社會實踐：依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評估結論，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也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

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

2. 特色永續規劃：擴展與深化前項國內社會實踐之相關規劃，成為校內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典範，擴大校內師生參與，與校方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並發展與地方議題相關教學研究，融入校內教研體系，長期推動培育相關人才之學程、學位學程，或成立院、系、學籍分組，建構在地知識發展學術，成為學校之教研發展特色。
3. 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七) 執行策略與作法

1.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
2. 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 (1) 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 (2) 課程發展與實施：包括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不宜以服務學習為主要人才培育機制，應開設專業課程。
 - (3) 規劃教學促進措施與方法。
 - (4)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制定良好的利害關係人回饋系統，設置相關整合平臺，作為互動溝通、討論及合作的機制。
 - (5) 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 (6)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
 - (7) 地方議題與學校教研特色規劃成果，推廣至學校其他學術單位，成為校內推動USR之計畫典範。
 - (8)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以培育地方永續發展所需之人才。

(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2. 若國際合作為特色永續之發展重點，可比照國際合作型計畫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九)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內容。

(十) 成效評估機制

1. 請具體說明計畫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面向與資料蒐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 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特色永續型計畫補助經費：
 - (1)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計畫之特色永續推動規劃審核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 (2)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例如人事費比例、得編列資本門等)。
4. 若國際合作為特色永續規劃之發展重點，得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綜上，各類別計畫之提案差異統整如下(表5)：

表5 各類別計畫主要差異對照表

各類計畫對應內容	大學特色類計畫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實踐場域、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絡人、經費額度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工作內容、計畫全程及分年預計執行成果等及評估架構與方法，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之成果如何鏈結人才培育並接軌國際重要議題，需包含計畫整執行架構圖。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曾執行一期USR計畫之計畫團隊需提供前期計畫名稱及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相關之發展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之分析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重點應基於國內社會實踐成果，挑選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進行連結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與實踐場域之評估與規劃。 • 請評估國外合作對象及場域之發展潛力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潛在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地方議題為學校教研特色之焦點課題之分析及回應。 • 著重「人才培育」永續發展需求之分析及回應。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圖及各分項計畫間的關聯性。 • 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及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圖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 說明預計參與學生系科(含跨校學生)及參與內容，並說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推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萌芽型計畫：為在地問題解決構想與發展之計畫，重視精進跨領域課程與深化實踐場域，鼓勵跨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社會實踐：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包含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社會實踐：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也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

各類計畫對應內容	大學特色類計畫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p>但不強制，以「人才培育」為執行主軸，且須開設專業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耕型計畫：為規模擴大與模式推廣之計畫，鼓勵跨校合作，建立具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制度，以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更須與校務發展制度連接，以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且須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規劃並辦理5所學校以上之跨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 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p>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連結規劃：已與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合作之MOU或MOA，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推動國際議題或場域實踐與成果擴散；規劃或深化發展相關國際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參與或籌組USR國際聯盟、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或論壇。 • 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p>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重點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色永續規劃：擴展與深化前項國內社會實踐之相關規劃，成為校內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典範，擴大校內師生參與，與校方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並發展與地方議題相關教學研究，融入校內教研體系，長期推動培育相關人才之學程、學位學程，或成立院、系、學籍分組，建構在地知識發展學術，成為學校之教研發展特色。 • 學校應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並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執行策略；並敘明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		
執行期程與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 • 兩年期計畫。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預期達成值。		
成效評估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計畫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面向與資料蒐集的方法。 • 說明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 • 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經費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萌芽型計畫：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 • 深耕型計畫：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連結規劃」3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其他補充資料	至多30頁		

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包含下列階段：

(一) 初審

1. 資格審查：依據本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提案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計畫方可進行下一階段書面審查。

2.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之計畫，進行下一階段複審。其配分比例說明如下：

(1) 曾執行本計畫之提案計畫：前期計畫成果占30%、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占20%、個案計畫占50%。

(2) 新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占20%、個案計畫占80%。

(二) 複審

1. 簡報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計畫，擇期由學校及計畫團隊進行簡報並回應審查小組提問，通過審查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需進行下一階段實地訪查。

2. 實地訪查：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實際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社群之協力及合作情形。

(三) 決審會議

依據各階段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通過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

拾壹、審查重點

各類型計畫審查重點如表 6。

表6 各類型計畫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	大學特色類計畫	永續發展類 國際合作型計畫	永續發展類 特色永續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人才培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 •場域經營及夥伴關係發展。 •場域議題與學校教學及社會實踐之連結程度。 •跨域或跨界合作規劃。 •預期成果及效益。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學校對計畫之支持及承諾。 •成效評估機制。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國際學術社群連結與網絡建構。 •國際議題與場域實踐之具體規劃。 •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機制與課程創新發展。 •大學國際影響力之提升潛力。 •預期成果及效益。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學校對計畫之支持與承諾。 •成效評估機制。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開設人才培育正式(專業)課程，及建立具系統性制度。 •場域經營及夥伴關係發展。 •地方議題與學校教研特色規劃，落實至學校其他學術單位。 •跨域或跨界合作規劃。 •預期成果及效益。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學校對計畫之支持及承諾。 •成效評估機制。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拾貳、計畫評核機制

- 一、計畫執行期間，由推動中心進行諮詢輔導，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掌握與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每年10月底辦理年度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評核，說明如下：
 - (一) 評核報告繳交時間：各計畫應配合每年10月底前上傳前三季成果報告。
 - (二)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各項計畫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依據書面審查結果，辦理實地訪視。
 - (三)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 (四)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 (五) 辦理方式：配合計畫管考系統定期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上傳作業、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以利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拾參、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繳交

年報為學校每年度繳交 USR 計畫推行之年度評估報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則是建立在每年度計畫推行成果之上，進一步評估 USR 計畫執行後五年期間所產生之社會影響力。

一、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一) 執行學校應每年定期(2月及8月)以校為單位填寫推動中心春秋季資料蒐集系統內容。
- (二) 本計畫執行之第2年起，學校須於每年3月底前繳交及出版前一年度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三)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內容至少須包含：每年度推動中心春秋季資料蒐集系統資料、利害關係人評估成果，其餘可納入學校自訂之各項成果指標。

二、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

- (一) 中長期效益評估時間範圍為第三期(112年-113年)、第四期(暫定114年-116年)計畫執行開始之五年期間。
- (二) 學校須於計畫徵件時同步提交學校整體成效評估架構。
- (三) 學校得根據本期計畫之第一年度執行情況，進行成效評估架構之修正，並於本期計畫第2年度的4月底(113年4月底)，提交中長期效益評估之修正架構。
- (四) 學校須依據第2年所提交之成效評估修正架構，進行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書之資料蒐集與撰寫，並於第四期(114-116年)計畫結束提交完整之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

三、第二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國際連結類計畫之學校，須於112年1月31日前繳交第二期中長期評估報告，以及於112年3月31日前繳交第二期最後一年年報，未依限繳交，將停止本期計畫補助。

拾肆、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含USR Hub)若獲補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
- 二、各類型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及說明如下：

- (一)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60%為原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50%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不得支領相關主持費用。
 - (三) 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本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 三、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若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五、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六、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 兼任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6,000元。
 - (三) 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七、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需涵蓋支持國際連結活動辦理費用。
- 八、若獲本部補助計畫，學校得於補助經費內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合作費用。

- (一) 大學特色類計畫：若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
- (二) 永續發展類計畫：若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拾伍、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 二、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90%。